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1071）号

建设单位：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康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李伟

填表人：李伟

建设及编制单位：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917035853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石浦镇丰收东路 88 号

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石浦镇丰收东路 88 号 1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轻型输送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轻型输送机 8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轻型输送机 800 台（只做输送带部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1		
调试	2018-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14、218-06-15、2018-08-28、2018-08-29 2018-09-24、2018-09-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5)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环建[2017]0909 号（2017 年 6 月 12 日通过）； (16)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无生产用水排放，厂区设一食堂，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故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执行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氨氮、TP、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6*
			动植物油		100

注：*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废气：

由于环评未提及接头、部分导条或热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也未给出执行标准，现本次验收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3)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tr><td>昼间</td><td>夜间</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td>65dB(A)</td><td>55dB(A)</td></tr>
</table>
固体：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td></tr>
<tr><td>污染物总量指标</td><td>批文昆环建[2017]0909 号（2017 年 6 月 12 日通过）对本项目无总量要求</td></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017 年 5 月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昆环建[2017]0909 号），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昆山市石浦镇丰收东路 88 号 1 号房，租用昆山市申达炊具厂已建的厂房进行建设，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从事轻型输送机的加工与销售。由于市场原因和企业自身情况，现企业只做输送机的输送带部分，铝型材输送机和钢铁材料输送机不再生产。年加工轻型输送机 800 台（只做输送带部分）。项目基地东侧为启鸿模具；南侧为丰收东路；西侧为空地（规划农用地）；北侧为申家厍。本项目职工约 18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班，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中午就餐在食堂 2 楼，不提供住宿。

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建成试运行。2018 年 6 月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和 2018 年 8 月 28 日、29 日以及 2018 年 9 月 24 日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完成了《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能力对比			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轻型输送机	800 台	800 台	0	2400 小时/年
备注	现企业只做输送机的输送带部分，铝型材输送机和钢铁材料输送机不再生产。年加工轻型输送机 800 台（只做输送带部分）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备注
生产及辅助设备	型材切割机	--	1 台	0 台	-1 台	取消建设
	裁带机	--	1 台	1 台	0 台	--
	高周波机	--	1 台	1 台	0 台	--
	接头机	--	4 台	5 台	+1	1 台用于现场服务，不在厂区使用
	导向条加工机	--	1 台	1 台	0 台	--
	钢扣机	--	2 台	2 台	0 台	--
	分层机	--	2 台	2 台	0 台	--
	打齿机	--	2 台	2 台	0 台	--
	热风枪	--	2 把	2 把	0 台	--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台	--
	缝纫机	---	0 台	2 台	+2 台	用于部分客户要求使用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27.82m^2	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400m^2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32m^3/a，DN200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雨水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供电		由区域统一供电，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废气	通风装置	--	接头，部分导条或热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厂房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2	废金属边角料不再产生，废输送带原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堆场 10m^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零排放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 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包装方式
原辅料	铝合金	--	10 吨/年	0 吨/年	-10 吨/年	--	--
	钢铁	--	10 吨/年	0 吨/年	-10 吨/年	--	--
	输送带半成品	PU 输送带、PVC 输送带	1 万平方米	1 万平方米	0 万平方米	外购，车运	--
	五金零配件	--	500 套	0 套	-500 套	外购，车运	--
	PU 导条	--	500 米	500 米	0 米	--	--
	PU 挡板	--	500 米	500 米	0 米	--	--

注：现企业只做输送机的输送带部分，铝型材输送机和钢铁材料输送机不再生产。所以铝合金、钢铁、五金零配件不再使用。

续表二

输送带输送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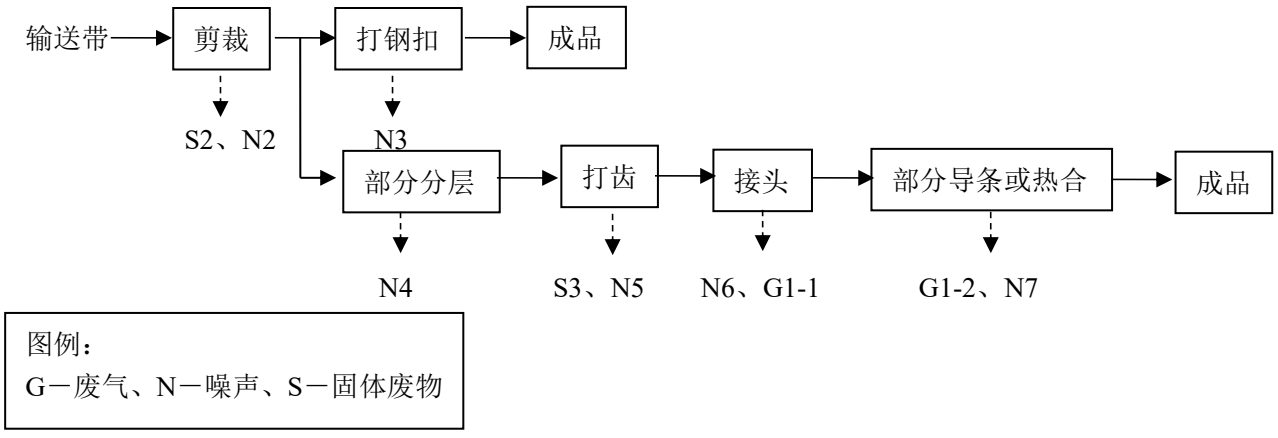

图 2-1 输送带输送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裁剪：将输送带按照客户所需的尺寸进行裁剪。作业过程产生废输送带 S2 以及噪声 N2。

打钢扣：用钢扣机在输送带两端打好钢扣即可。作业过程产生噪声 N3。

部分分层、打齿：有少部分的 PU 输送带（约 2000 平方米）不打钢扣需要热接，先用分层机将输送带的两端分层，接着用打齿机打齿，即加工成锯齿状。作业过程产生废输送带 S3 以及噪声 N5。

接头：将两端打好齿的输送带头搭在一起，用热风枪将输送带预连，将预连好的输送带接头处放在接头机上热接，温度在 150-170 摄氏度左右，温度上升到 150-170 摄氏度左右时机械会自动降温，降温利用机械内部的水循环冷却，水不接触产品，仅在机械内部循环。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1，以及噪声 N6。

部分导条或热合：部分输送带为了增加摩擦或防止使用时跑偏，需要在输送带上加上 PU 条子。将 PU 材质的导条用导条机与输送带热合起来，温度约 140 摄氏度。部分输送带是用高周波机将挡板与输送带连接；高周波是指频率大于 100Khz 的电磁波，高周波是利用高频电磁场使物料内部分子间互相激烈碰撞产生高温达到热合的目的。作业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2 以及噪声 N7。

续表二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接头，部分导条或热合	非甲烷总烃	环评未提及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食堂废水与生活用水一起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待污水管网服务到项目所在地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SS		
		氨氮		
		TP		
	食堂废水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	不再产生
	废输送带		外售	原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噪声	型材切割机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裁带机			
	高周波机			
	接头机			
	导向条加工机			
	钢扣机			
	分层机			
	打齿机			
	热风枪			
	空压机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现企业只做输送机的输送带部分，铝型材输送机和钢铁材料输送机不再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由于铝型材输送机和钢铁材料输送机不再生产，切割机不再使用，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量均减少。项目新增 1 台接头机用于现场服务使用，不在厂区使用，其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新增 2 台缝纫机，为满足部分客服要求才使用，平常不使用，其不新增污染因子。综上所述，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现企业只做输送机的输送带部分，铝型材输送机和钢铁材料输送机不再生产。所以铝合金、钢铁、五金零配件不再使用，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量均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变为了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处置去向不变，也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二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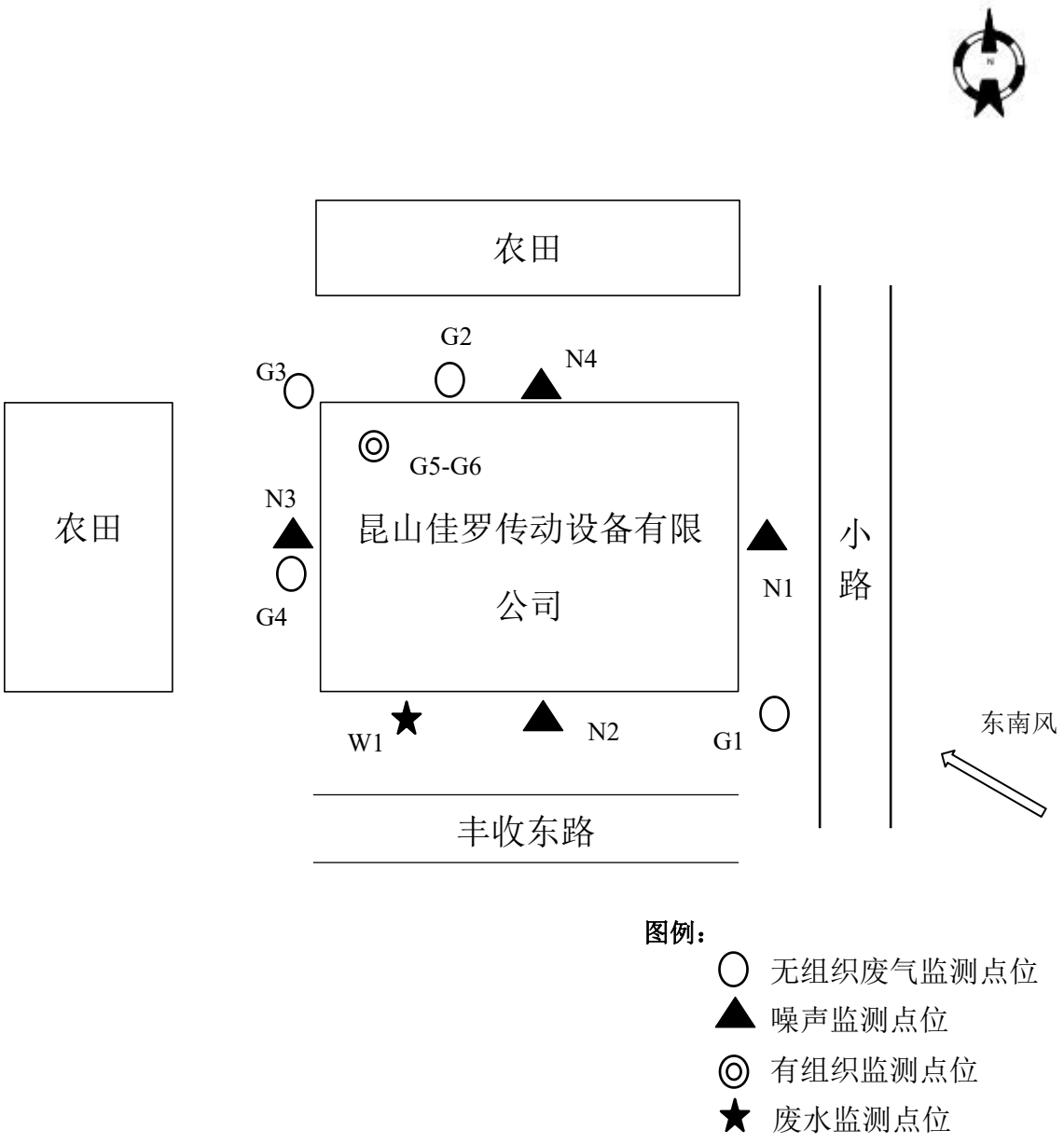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和 2018 年 8 月 28 日、29 以及 2018 年 9 月 24 日、25 日）

注：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进行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监测，2018 年 8 月 28 日、29 日补测食堂油烟，2018 年 9 月 24 日 25 日补测动植物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

1、项目概况

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为新成立企业，位于昆山市石浦镇丰收东路 88 号 1 号房，租用昆山市申达炊具厂已建的厂房进行建设，总投资 200 万元。从事轻型输送机的加工与销售。年加工轻型输送机 800 台。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石浦镇丰收东路 88 号 1 号房，项目租用昆山市申达炊具厂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为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石浦镇丰收东路 88 号 1 号房，项目基地东侧为启鸿模具；南侧为丰收东路；西侧为空地（规划农用地）；北侧为申家厍。

5、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划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纳污水体吴淞江氨氮和总磷超标，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吴淞江已经不能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待区域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污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

续表四

（3）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昼间≤65dB，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约 480m^3/a，食堂废水约 24m^3/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待污水管网服务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直接从管道排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预计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金属边角料 0.2t/a，收集后外售；废输送带 0.5t/a，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共计员工 20 人，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建设项目三本帐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4-1。

续表四

表 4-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口总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处置量）	排放量		
废气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水量	504	0	504	504	+504
		COD	0.1824	0.0072	0.1752	0.1752	+0.0252
		SS	0.1032	0.0024	0.1008	0.1008	+0.00504
		氨氮	0.01488	0	0.01488	0.01488	+0.00252
		TP	0.003	0	0.003	0.003	+0.000252
		动植物油	0.0048	0.00432	0.00048	0.00048	+0.0000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7	0.7	0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0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考核因子：TP，SS。

表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入污水厂的接管量（t/a）	外环境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504	+504
	COD	0.1752	+0.0252
	SS	0.1008	+0.00504
	NH_3-N	0.01488	+0.00252
	TP	0.003	+0.000252
	动植物油	0.00048	+0.00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环卫部门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0.1752t/a、SS≤0.1008t/a、NH3-N≤0.01488t/a、TP≤0.003t/a、动植物油≤0.00048t/a。

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续表四

9、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水平较高。

10、“三同时”要求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污水管网排入陆家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气	——	——	——	——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厂界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	零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输送带	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
排污口设置	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预留污水采样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与主体工程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0.1752t/a、SS≤0.1008t/a、NH3-N≤0.01488t/a、TP≤0.003t/a。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续表四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11、建议和要求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减少夜间生产活动。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市政污水管网到位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由当地环卫部转运至污水处理厂，管网到位后必须接管。

三、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均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2	100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	--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	--	--	--	2	100

续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3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8	100	--	--	2	100	--	--
	油烟	--	--	--	--	--	--	2	100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6.14	93.8	93.8	0	合格
2018.06.15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环建[2017]0909 号（2017 年 6 月 12 日通过）、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监控点	G1-G4	4 点×2 天×4 次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1 点×2 天×4 次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噪声	厂界四周外一米	N1-N4	4 点×2 天×2 次（昼、夜）	厂界噪声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	2 点×2 天×1 次	油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和 2018 年 8 月 28 日、29 日以及 2018 年 9 月 24 日、25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吗，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18.06.14	轻型输送机（只做输送带部分）	800 台	3 台	112
2018.06.15		800 台	2 台	75
2018.08.28		800 台	3 台	112
2018.08.29		800 台	2 台	75
2018.09.24		800 台	3 台	112
2018.09.25		800 台	2 台	75

注：现企业只做输送机的输送带部分，铝型材输送机和钢铁材料输送机不再生产。年加工轻型输送机 800 台（只做输送带部分）。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加工轻型输送机 800 台，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无生产用水排放，厂区设一食堂，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故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和 2018 年 9 月 24 日、2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排口	2018.06.14	第一次	7.03	28	8	0.290	0.09	6.14
		第二次	7.11	26	9	0.314	0.11	5.74
		第三次	6.91	27	8	0.348	0.12	6.40
		第四次	7.07	26	9	0.282	013	5.91
		日均值/范围	6.91~7.11	27	8	0.308	0.11	6.05
	2018.06.15	第一次	7.06	28	7	0.364	0.12	5.86
		第二次	7.09	28	9	0.388	0.14	5.38
		第三次	6.98	26	8	0.330	0.15	6.22
		第四次	7.03	26	9	0.302	0.17	5.67
		日均值/范围	6.98~7.06	27	8	0.346	0.14	5.78
标准限值			6-9	350	200	30	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动植物油
废水排口	2018.09.24	第一次	0.39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7
		第四次	0.36
		日均值/范围	0.38
	2018.09.25	第一次	0.24
		第二次	0.22
		第三次	0.22
		第四次	0.22
		日均值/范围	0.22
标准限值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范围为 6.91~7.11（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7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34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1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38mg/L，满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废气

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18.06.14	晴	26.3~31.6	100.3~100.4	东南	2.0~2.1	53.2~61.8
2018.06.15	晴	26.4~31.9	100.4~100.6	东南	2.1~2.3	50.1~59.4

续表七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mg/Nm³）	非甲烷总烃（mg/Nm³）
2018.06.14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63	0.99
		第 2 次	0.243	0.99
		第 3 次	0.241	0.95
		第 4 次	0.258	0.97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338	1.35
		第 2 次	0.355	1.37
		第 3 次	0.353	1.42
		第 4 次	0.350	1.53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301	1.62
		第 2 次	0.281	1.65
		第 3 次	0.297	1.70
		第 4 次	0.315	1.82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319	1.36
		第 2 次	0.318	1.44
		第 3 次	0.297	1.43
		第 4 次	0.295	1.36
2018.06.15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39	1.02
		第 2 次	0.262	1.03
		第 3 次	0.244	0.99
		第 4 次	0.260	0.99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313	1.38
		第 2 次	0.299	1.42
		第 3 次	0.338	1.51
		第 4 次	0.335	1.50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313	1.56
		第 2 次	0.318	1.62
		第 3 次	0.338	1.70
		第 4 次	0.316	1.79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331	1.47
		第 2 次	0.318	1.35
		第 3 次	0.338	1.57
		第 4 次	0.316	1.35
最大浓度值			0.353	1.82
评价标准			1.0	--
评价结果			达标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3mg/N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g/N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续表七

2018 年 8 月 28 日、29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食堂油烟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 年 8 月 28 日（进口）	标况排气量 Nm^3/h	1137	--	--
	实测排放浓度 mg/Nm^3	1.40	--	--
	灶头基准排放浓度 mg/Nm^3	0.394	--	--
	排放速率 kg/h	1.59×10^{-3}	--	--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口）	标况排气量 Nm^3/h	1137	--	--
	实测排放浓度 mg/Nm^3	0.422	--	--
	灶头基准排放浓度 mg/Nm^3	0.1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0×10^{-4}	--	--
2018 年 8 月 29 日（进口）	标况排气量 Nm^3/h	1263	--	--
	实测排放浓度 mg/Nm^3	1.16	--	--
	灶头基准排放浓度 mg/Nm^3	0.295	--	--
	排放速率 kg/h	1.46×10^{-3}	--	--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口）	标况排气量 Nm^3/h	1043	--	--
	实测排放浓度 mg/Nm^3	0.504	--	--
	灶头基准排放浓度 mg/Nm^3	0.1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6×10^{-4}	--	--
备注	食堂油烟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内设置灶头 2 个，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2m^2$。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132mg/m^3$，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5.26\times10^{-4}kg/h$，食堂油烟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其去除效率为 67.0%，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续表七

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18.06.14（09：05~09：24）	57.2	65	达标
N2		58.1	65	达标
N3		55.6	65	达标
N4		56.2	65	达标
N1	2018.06.14（13:10~13:26）	28.4	65	达标
N2		60.4	65	达标
N3		55.8	65	达标
N4		56.6	65	达标
N1	2018.06.15 (10:24~10:42)	57.8	65	达标
N2		61.2	65	达标
N3		56.8	65	达标
N4		55.9	65	达标
N1	2018.06.15 (14:15~14:32)	58.2	65	达标
N2		60.7	65	达标
N3		56.5	65	达标
N4		55.2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分切	一般工业固废	--	0.2	0	不再产生
2	废输送带	剪裁、打齿	一般工业固废	--	0.5	0.5	原厂家回收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3	委托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和 8 月 28 日、29 日以及 2018 年 9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无生产用水排放，厂区设一食堂，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故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和去除效率为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g/N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昆山市域图
建设项目
大气监测调研点
0 500 2000m
1000
昆山市
玉山镇
太仓市
双凤镇
周市镇
巴城镇
陆家镇
花桥镇
赵屯镇
白鹤镇
张浦镇
周庄镇
锦溪镇
离福镇
来家角镇
外冈镇
图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概况图（附噪声监测点）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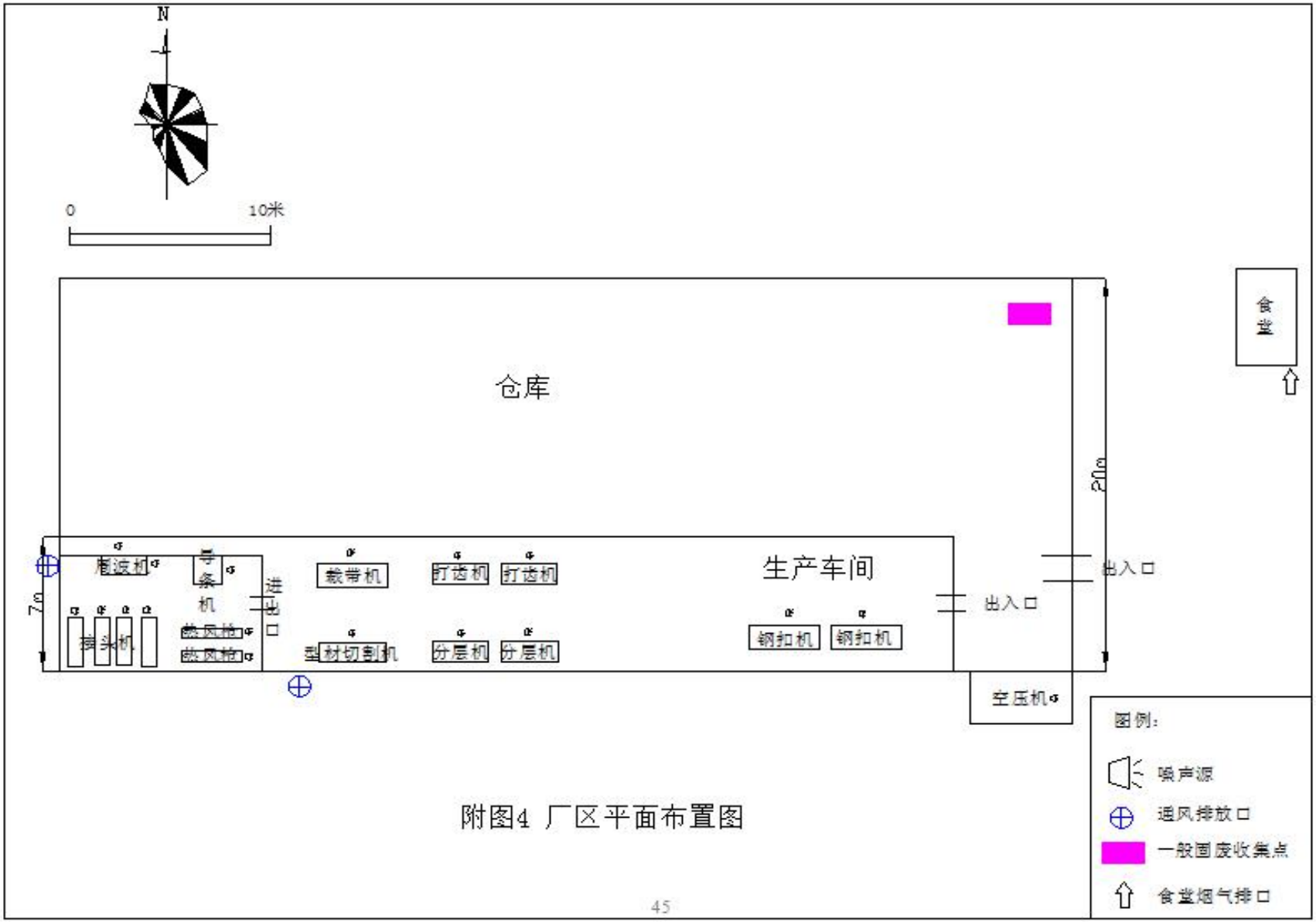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石浦镇丰收东路 88 号 1 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058578°，31.2512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轻型输送机 8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轻型输送机 800 台（只做输送带部分）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09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P0PDE7R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TP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市申达炊具厂

承租方：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昆山市石浦镇丰收东路88号1号房、间数1、建筑面积1027.82平方米、房屋质量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7年03月02日至2020年03月01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_____贰拾万元_____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付半年押壹个月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工业闲厂房 租赁房屋的用途：_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_____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_____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_____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_____

_____

第九条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定金（大写）____ 元。承租人在_____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_____个月以上；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_____元以上；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____个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租房屋。

3．_____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合同期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监制部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租人（章）：昆山市申达炊具厂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2017.3.2	承租人（章）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康君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13912035853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17年3月2日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市申达炊具厂					
房屋坐落	石浦镇丰收东路88号					
丘（地）号				产别	私营企业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钢结构	1	1	1027.82	工业用房
		以下空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2200211200 2	使用面积（平方米）	2908.8
权属性质	流转	使用年限	2002年1月1日至2052年1月1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昆山市石浦农村信用合作社	抵押	1027.82㎡	30万元	2004.8.27	2004.8.20至2009.8.19	

附 记

自建房

1027.82m²

石浦 2030054

2004 8 20 至 2009 8 19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3 年 3 月 25 日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佳爱住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称）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 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 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1桶不桶。
六、付款方式：现金（✓）　转帐（✓）
七、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元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8年 6月 8日 至 2019年 6月 7日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年	标准 月	金额	备注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1桶不		3600	300	/年 3600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年	
3	吸粪	车	300/一吨车，800/三吨车					
4	其它							
合计							3600	
合同全年总额 叁仟陆佰元整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
13917025853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
电话：13912085302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 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年 6月 5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909号

关于对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镇丰收东路88号1号房，年加工轻型输送机8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市政污水管网到位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转运至污水厂处理，管网到位后必须接管。

三、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申达炊具厂（生活污水 厂区内排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18113001 号

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昆山市申达饮具厂		
法定代表人	沈红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X082780668		
详细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丰收东路88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昆）P2018113001		
有效期	2018年11月30日 至 2023年11月30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厂区内排水

（生活污水

排放水质满足《污水[illegible]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

昆山市水务局审批专用章

备注

昆山市水务局

2018 11 月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